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周茂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2年度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4月10日經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4月10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書記官 張琬青

附表（股票）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周茂榮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E-000000 0 0	1	10,000股
2	周茂榮	保生國際生醫股份有限 公司	102-NE-000000 0 0	1	10,000股